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或“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生化”）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反垄处（2023）20230140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决定书主要内容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一生化实施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注射用硫酸多黏菌素 B 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的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公平高价行为。

根据《反垄断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综合考虑一生化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一生化对违法行为负次要责任，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责令一生化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37,877,876.17 元，并处 2022 年销售额 3% 的罚款，计人民币 124,198,555.94 元。

二、 整改情况

为确保公司长期稳健运营，维护投资者利益，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集团高度重视，要求一生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同时在药品生产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确保市场药品供应。

2. 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完善反垄断合规制度体系，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符合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

3. 在集团范围内加强法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反垄断合规意识。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罚没款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99%和 8.226%，将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整体影响有限。上述事件未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事件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缴款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